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服飾設計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096年 10 月 31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096年 11 月 12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 099年 09 月 23日教育部台技(一)字第
0990160764-A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 107年 10月 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年 12月 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年 02月 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3年 04月 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、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條，訂定本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之委員由全系專任教師(含專案教師)組成，系主任為召集人，得視需要聘請產官學研專家學者為諮詢委員，並應邀請學生代表若干名。上述委員為無給職；諮詢委員由系主任簽請院長轉陳校長聘任，並由學校支給相關費用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：
 - (一)規劃及審議課程大綱及課程結構。
 - (二)規劃、檢討、修訂課程結構。
 - (三)規劃及審議先修、擋修及學分、科目抵免事宜。
 - (四)相關課程授課內容之區隔與銜接。
 - (五)規劃及審議學生獎助學金相關事宜。
 - (六)規劃及審議其他課程有關事宜。
- 四、非當然委員之任期為壹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遇有教師代表於任期中出缺，另推選委員補足所遺任期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須有二分之一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，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。主席不克出席時，各出席委員互選 1 人擔任之。並應邀請學生代表若干名列席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。
- 八、本委員會決議事項須經所屬院級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通過始得實施。
- 九、本設置要點應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